

<<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

13位ISBN编号：9787532557288

10位ISBN编号：7532557286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上海古籍出版社

作者：戴建國

页数：45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

内容概要

《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探讨的是唐宋变革背景下的法律与社会诸问题。通过探讨唐宋时期法律形式与法典修纂方式的演变以及由此反映出的社会关系的变化，而得出了唐宋变革的下限在北宋后期的结论。

<<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

作者简介

戴建国，1953年生，历史学博士，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教授，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中国宋史研究会副会长。

1996年至1997年获美国美中学术交流委员会资助在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做访问学者。

2003年获日本学术振兴会资助在日本上智大学做访问学者。

主要治学方向为宋史、宋代文献和中国法制史。

主要成果有《宋代法制初探》、《宋代刑法史研究》、《庆元条法事类》（文献整理）、《全宋笔记》（常务主编）、《唐宋法律史论集》（主编）、《天一阁藏明抄本（官品令）考》。

曾获上海市第四、第六、第八、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第五届优秀科研成果奖。

<<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

书籍目录

序论第一章 唐宋变革时期法律形式的传承与演变一、唐中叶以降法律形式的变化二、唐格的修纂及其变通功能三、格后敕的修撰及其作用四、律在宋代的变化及其与敕的关系五、敕的传承演变六、令的传承演变七、格、式的演变(一)格的演变(二)式的演变八、例的传承发展(一)唐代的例(二)例在宋代的发展九、宋代的申明和指挥第二章 唐宋法典修订方式和修纂体例的传承演变一、唐代令典修订方式(一)令文的直接修订及其修纂原则(二)以外在法律形式对令文的补充修改(三)令文的局部修正补充二、唐格及格后敕的修纂体例(一)唐格的修纂体例(二)格后敕的修纂体例三、宋代编敕修纂体例的变化(一)海行编敕的修纂体例(二)一司一务编敕的修纂体例四、宋代令典修订方式和修纂体例的演变(一)《天圣令》修订方式和修纂体例(二)《天圣令》所本唐令为开元二十五年令(三)《天圣令》所参宋代新制及与其他法典的关系(四)宋代令典的篇目及体例变化(五)从《天圣令》与《庆元令》的异同看宋令的变化第三章 唐宋刑罚的传承演变一、唐宋杖刑的传承演变(一)杖刑的变化(二)作为徒、流附加刑的杖刑等级(三)重杖及其行刑方式(四)五代、宋杖刑的变化二、唐宋流刑的演变(一)流刑犯的叙复和放还(二)长流之刑的衍生(三)流配地区的变化(四)附加杖刑的流刑(五)流刑在宋代的变化三、唐宋大赦功能的沿革变化(一)大赦申禁功能的传承(二)南郊、明堂大赦制度的完善(三)大赦功能的评价第四章 唐宋奴婢制度的变化一、唐末五代以来奴婢制度的变化趋势二、宋代的官奴婢和良贱制度三、“主仆名分”下的雇佣奴婢四、宋代婢妾身份的混同五、宋代奴婢的法律地位六、奴婢专法制定的历史意义第五章 唐宋财产继承制度的发展一、唐代财产继承制度二、宋代财产继承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一)非户绝状态下的财产继承(二)户绝状态下的财产继承三、宋“在室女得男之半”继承法探析(一)“在室女得男之半”不是宋代普遍通行的法律(二)女子分产法的个案分析(三)“在室女得男之半”是个别地区实施的继承法四、宋代遗嘱继承制度的完善第六章 唐宋契约文书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一、契约关系中的中介人二、从唐“两共平章”到宋“三面评议”三、从唐代的市券到宋代的交易投税凭由四、宋代官印田宅契书与田宅交易契约制度(一)官印田宅契书不是交易使用的契约标准文本(二)田宅出典之用的正契及合同契(三)官印田宅契书的性质和作用结论后记

<<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

章节摘录

版权页：有学者认为唐格作为现行法典，其条文体例是每件条文皆署有年月日的。

《唐律疏议》第31条律疏议：“依狱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轻，听从轻。

”’ 第488条律疏议：“故令云：‘犯罪未断决，逢格改者，格重，听依犯时；格轻，听从轻法。

”’ 论者据此认为：“根据某种行为是发生在格的发布前还是后，在处罚上会有有无、轻重的变动，那么，就有在格中记录下每个原敕发布的年月日的必要性。

” 对于这一观点，我想指出的是，作为格的法源的一条一条诏敕，在皇帝最初颁布时，自然是署有年月日的。

然而当这些敕修入新格后，原敕颁布的时间就不再对判决犯人发生影响，对犯人判决能起减刑或加刑作用的是整部新格发布的时间。

因此编入新格后的敕，如果删去原先颁布的年月日，并无大碍。

我们应该注意的是唐格和唐格后敕的修纂方式。

唐格虽“编录当时制敕”，但修人格中的敕经过立法官加工、改写和删节，已非当初皇帝颁布原敕时的面貌。

一般情况下，皇帝的诏敕是不能随便更改的，但立法活动则不同，皇帝授予立法官修改权力。

立法官对诏敕内容改删后，成为新的法律条文。

换言之，诏敕融入了格中，成了格的组成部分，原貌已不存，再署原敕颁布时的年月日，显然不合适。

<<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

编辑推荐

《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是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

<<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